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405 号

申请人：赖文钱，男，汉族，198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峭家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293 号土华创业园 B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蔡岩峭。

申请人赖文钱与被申请人广州峭家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文钱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工资 38176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及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设计总监，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为 15000 元/月，另有提成，因被申请人告知其公司已无法支付工资，让其另找工作，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接工作后离职，其离职时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其离职后多次向被申请人追要工资，最后与被申请人确定还有工资 38176 元未支付。申请人就其上述主张提交了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工资表显示有“峭家服饰”字样，有申请人及其他人员的名字、底薪、考勤、提成等内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多次向“广州峭家服饰，王总”的微信用户追要工资，该用户在 6 月、7 月、9 月期间有向申请人微信转账了款项，并且多次回复称公司目前无钱支付工资，建议申请人打官司追讨工资，最后申请人告知该用户还有 38176 元工资未支付，该用户回复了“我知道”；“广州峭家女裤，乐乐姐”的微信用户向申请人转账了 5000 元。申请人称“广州峭家服饰，王总”是被申请人股东王某某，“广州峭家女裤，乐乐姐”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蔡岩峭。另查，王某某是被申请人的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了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其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又根据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支付工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8日的工资3817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8日的工资3817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